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簡章 博士班

報名繳費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14 日 24:00 止

報名填表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15 日 24:00 止

本招生簡章經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20549 號函核定

博士班招生名稱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44309 號函核定

網 址：<http://www.ntue.edu.tw>

電 話：(02)27321104

傳真電話：(02)23777008

校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簡章請逕於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101 年 11 月 28 日(三)起 網址： http://exam.ntue.edu.tw
受理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申請		101 年 12 月 3 日(一)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
報 名	第 1 階段報名費用繳費時間	101 年 12 月 24 日(一)9:00 至 102 年 1 月 14 日(一)24:00 止
	網路填表報名時間	101 年 12 月 24 日(一)9:00 至 102 年 1 月 15 日(二)24:00 止
	報名所需證明文件郵寄截止日期 (視需要郵寄，郵戳為憑)	102 年 1 月 15 日(二)
第 1 階段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截止日(郵戳為憑)		102 年 1 月 31 日(四)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2 月 22 日(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16 日(六)
第 1 階段考試(筆試)日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日)
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寄發成績單		102 年 4 月 8 日(一)
第 2 階段考試費用繳費時間		102 年 4 月 8 日(一)9:00 至 102 年 4 月 20 日(六)考試報到前
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 年 4 月 15 日(一)
第 2 階段考試(面試)日期		102 年 4 月 20 日(六)
碩士班採 1 階段考試之放榜系所： (詳簡章第 6 頁拾、錄取規定)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02 年 4 月 22 日(一)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情形	102 年 4 月 23 日(二)
	備取生遞補登記截止日	102 年 4 月 24 日(三)
	公告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	102 年 4 月 25 日(四)
第 2 階段考試放榜、寄發成績單		102 年 5 月 3 日(五)
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2 年 5 月 10 日(五)
博士班、碩士班採 2 階段考試之放榜系所 (詳簡章第 6 頁之拾、錄取規定)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02 年 5 月 13 日(一)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情形	102 年 5 月 14 日(二)
	備取生遞補登記截止日	102 年 5 月 15 日(三)
	公告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	102 年 5 月 16 日(四)
入學報到日		102 年 6 月 5 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2 年 9 月本校正式上課日(含)止

簡章目次

	頁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與考試費用.....	1
四、報名作業流程.....	2
五、繳交表件資料.....	3
六、報名注意事項.....	4
肆、寄發准考證.....	5
伍、考試日期.....	5
陸、考試地點.....	5
柒、應考注意事項.....	5
捌、放榜日期.....	6
玖、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6
拾、錄取.....	6
拾壹、報到.....	7
拾貳、附則.....	8
拾參、碩士班筆試科目時間表.....	9
拾肆、碩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等規定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1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12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3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14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6
七、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7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18
九、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9
十、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20
十一、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21
人文藝術學院	
十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22
十三、音樂學系碩士班.....	23
十四、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6
十五、臺灣文化研究所.....	28
十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9
十七、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30
十八、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31

理學院

十九、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32
二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33
廿一、體育學系碩士班	34
廿二、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5
廿三、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36
拾伍、博士班筆試科目時間表	37
拾陸、博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38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原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39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40
四、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新增)	41

附錄

附錄 1、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42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 4、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7
附錄 5、本校平面圖暨位置圖	49

附件

附件 1、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50
附件 2、服務證明書	51
附件 3、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2
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表	53
附件 5、退費申請表	54
附件 6、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55
附件 7、智慧財產切結書	56
附件 8、在學證明	57
附件 9、國外學歷切結書	58
附件 10、受理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	59
附件 11、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考試積分統計表	60
附件 12、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推薦函參考格式	61

備註：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1 至 4 年，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2 至 7 年，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本校碩士班**。

二、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

※系所另有規定者，應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併同本簡章所附之「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附件 10）及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之匯票（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資料」並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由本校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認定合格後，方可報名。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 繳費（至中國信託臨櫃或以 ATM 轉帳方式） →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視需要列印、郵寄：列印報名表件自存 → 郵寄報名所需證明文件或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 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表自行列印留存，不需寄出；**報名所需繳交表件資料及依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須於期限前郵寄至本校**（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之「五、繳交表件資料」說明）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 1 階段繳費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一）9:00 至 102 年 1 月 14 日（一）24:00 止。

（二）網路開放填寫報名表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一）9:00 至 102 年 1 月 15 日（二）24:00 止。

（三）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寄件期限：102 年 1 月 15 日（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當場只收件不審核。

三、報名與考試費用：

（一）第 1 階段報名費用：

碩士班：1、新台幣 1,5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考生。

2、新台幣 2,7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與行政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含基本報名費 1,500 元及面試費 1,200 元）。

3、新台幣 3,3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考生（含基本報名費 1,500 元及術科考科費 1,800 元）。

博士班：新臺幣 2,400 元。

（二）第 2 階段考試費用：

碩士班：新臺幣 1,200 元。

博士班：新臺幣 1,500 元。

※適用於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經第 1 階段考試通過並有意願參加第 2 階段考試之考生，請於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0 日（星期六）考試報到前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第 2 階段考試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依減免金額繳費。）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四）退費申請：

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郵寄報名規定期限前應繳

交之報名相關資料，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102年1月31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件5)，以「掛號」郵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1階段報名費用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後，餘款於102年2月27日(星期三)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第2階段所繳考試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凡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中低(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檢附101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詳附件1)，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並退還；報名時未檢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四、報名作業流程：

- | | | |
|-----|---|---|
| (一) | <p>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
 http://exam.ntue.edu.tw
 1.點選F碩士班招生或G博士班招生
 2.點選報名作業 — 取得繳費帳號
 4.查詢出欲報考之系所、組別後，按下「進入」鍵</p> | <p>請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資料，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並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同一考生僅限報考1系所，請慎選欲報考之系所及組、類別。)</p> |
| (二) | <p>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p> | <p>請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方式說明如附錄1。</p> |
| (三) | <p>網路報名
 1.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日間部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網路報名
 2.查詢出欲報考系所後，按下「進入」鍵
 3.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p> | <p>1、網路報名系統同一考生僅允許上網報名一次，一經網路報名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核對報考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2、網路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考之系所、組、類別及選考科目別。
 3、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詳附件6)，於報名期限內寄出。</p> |
| (四) | <p>列印報名表件(視需要列印)
 1.報名表(自行留存，不用寄出)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p> | <p>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p> |
| (五) | <p>郵寄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依簡章第3、4頁規定，應郵寄相關資料者，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或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備審資料。</p> | <p>1、與報名有關資料裝入黏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
 2、系所審查資料裝入黏貼有「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紙箱內。</p> |
| (六) | <p>完成報名程序</p> | <p>考生報名完畢後，可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點選查詢作業確認報名結果。</p> |

五、繳交表件資料：**非下列(一)或(二)表列者，一律不需寄件，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下列涉及報名身分或報名資格之考生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前將應繳交資料備齊後，依序整理齊全，平裝放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 1 階段報名時應繳交資料逾期未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2)	碩士班	符合第 3 條第 1、2 款資格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第 3 條第 3 款資格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3 條第 4 款資格者	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5 款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6 款資格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博士班	符合第 4 條第 1 款資格者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
		符合第 4 條第 2 款資格者	1.博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
		符合第 4 條第 3 款資格者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專業訓練證明書。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
		符合第 4 條第 4 款資格者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5 年以上工作證明書(與報考系所相關)。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
		符合第 4 條第 5 款資格者	1.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6 年以上工作證明書(與報考系所相關)。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
持 國外學歷 報考之考生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報考 在職生類 之考生	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在職證明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 考生	1.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2.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特殊需求 考生	1.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或診斷證明書等。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在職生類 之考生	服務證明、研習、學分證明及碩士班考試積分統計表。		
體育學系碩士班 考生	非主修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考生擬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如附件 8，並附輔系或雙主修修課歷年成績單，若大學畢業時未能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須由原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另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名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考生	簡章(第 26、27 頁)所規定各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二)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報名下列系所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份數及寄送期限(郵戳為憑)，備齊資料後依序整理齊全，平裝放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箱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各系所辦公室。

報考系所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並請詳見各系所規定)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前寄送或 17 日下午 5 時前遞送至系所辦公室。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前寄送(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同一考生僅限報考 1 系所，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
- (二)網路報名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類別、選考科目等。如有逾期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三)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學生，預計於 102 年 6 月畢業者。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列入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方式取得學歷或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2、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3、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 4、若報考時未及備妥應附文件，應具結(如附件 9)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5、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之認證，除可由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 6、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相關證明書。
 - 7、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 3)辦理。
- (六)男性考生任職年資之計算不包括服兵役時間。
- (七)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除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無法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到時，得使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報到外)，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請輸入 102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2)2377-7008；電話：2732-1104 轉 82223。

(九)網路報名後，可至本校「招生考試」-「日間部」-「F 碩士班招生」或「G 博士班招生」-「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結果」查詢報名進度，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中午 12:00~13:30 休息)洽詢，電話：(02)2732-1104 轉 82223。

肆、寄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寄發，若考生至 3 月 8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逕至本校招生考試網站自行列印補發，並應於考試當日至所屬考場試務中心加蓋招生考試專用章。
- 二、考試時考生需接受查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考證請妥為保存。
- 三、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申請更正者，應於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因逾期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伍、考試日期：

- 一、第 1 階段考試：
【術科考試及面試】：1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僅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應試。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第 2 階段考試：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陸、考試地點：

- 一、筆試地點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為原則，試場將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含網站)公告。
- 二、術科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 三、第 2 階段考試詳細地點將另函通知。
- 四、考生如於第 2 階段考試日期前 3 日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延誤考試時間致成績以零分計算者，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柒、應考注意事項：

- 一、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二、答案卷(卡)封面不得書寫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塗立可白，並請於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
- 三、碩士班英文考科採電腦閱卷，考生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有關「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如下：
 - (一)答案卡上有考生之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核對是否無誤，並檢查答案卡上註記之考試科目是否與試題紙之考試科目名稱相符。
 - (二)答案卡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並選用軟性橡皮擦拭修正。前述文具由考生自備。劃記答案應粗、黑、清晰，不得使用立可白修正液等修改。
 - (三)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並依題號順序作答，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四)如未依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符號，導致讀卡機不能正確計分时，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作答、擦拭不清或未依格式劃記填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卡機讀入答案計分。
 - (六)單選題劃記 2 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 4)辦理。

捌、放榜日期：

- 一、第 1 階段考試放榜(含兩階段考試之系所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日期：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 二、第 2 階段考試放榜日期：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玖、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及通過第 1 階段考試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仍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補發。
- 二、考生若對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 三、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成績單不再補發，請妥善保存。

拾、錄取：

- 一、本校碩、博士班推薦甄試如有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考試名額內辦理，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考試科目若有任何 1 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不受此限。
- 三、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得增額錄取之。
- 四、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視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如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除外，如本簡章拾貳、附則一）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或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各考試科目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 七、採 1 階段考試之放榜系所，包括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臺灣文化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等。
- 八、採 2 階段考試之放榜系所，包括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等。

拾壹、報到：

一、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郵寄掛號單號碼或撥電話：(02)2732-1104 轉 82223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否則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之新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

1、第 1 階段放榜之系所：

(1)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102年4月22日（星期一）前進入本校「招生考試」-「日間部」-「F 碩士班招生」或「G博士班招生」，點選「報到作業」→「報到登錄」**辦理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102年4月23日(星期二)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情形。

(3)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102年4月24日（星期三）前進入本校「招生考試」-「日間部」-「F 碩士班招生」或「G博士班招生」，點選「報到作業」→「遞補登錄」**辦理遞補登記程序**；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102年9月本校正式上課日(含)止。

(4)102年4月25日(星期四)公告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

(5)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名單。

2、第 2 階段放榜之系所：

(1)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102年5月13日（星期一）前進入本校「招生考試」-「日間部」-「F 碩士班招生」或「G博士班招生」，點選「報到作業」→「報到登錄」**辦理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102年5月14日(星期二)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情形。

(3)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102年5月15日（星期三）前進入本校「招生考試」-「日間部」-「F 碩士班招生」或「G博士班招生」，點選「報到作業」→「遞補登錄」**辦理遞補登記程序**；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102年9月本校正式上課日(含)止。

(4)102年5月16日(星期四)公告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

(5)102年5月20日(星期一)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名單。

(二)入學報到

1、報到日期：102年6月5日(星期三)，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報到方式：**現場報到**(報到時間、地點詳入學報到通知(約5月中旬以掛號寄出)及本校招生考試網站)。

3、報到時應繳驗與報名表上所載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因暑修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正、備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登記遞補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通知表件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附則：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分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臺灣文化研究所分文學組、史學組；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上述學籍分組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學位證書將註明組別。
- 二、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報名資格疑義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即補發准考證。審核未通過者，由試務單位主動聯絡請考生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三、考生所繳驗（交）各類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等情事，如獲錄取資格後，一經查明除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外，並依法究辦（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考生需自行負責。
- 五、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重病持有署、縣、市立以上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
- 六、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本校日間部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函請考生之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為必要之議處。
- 九、依《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應考服務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3），以利提供服務。
- 十、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類）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一、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各系所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十二、離校時間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三、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入學後碩士班於第 2 學年上學期、博士班於第 3 學年上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四、研究所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體檢（包括一般體檢加胸部 X 光檢查），體檢報告應於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未繳交體檢報告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碩士班筆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10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節次	組別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英文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理論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專業英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教育現象分析	教學設計					
		傳播概論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教育研究	兒童發展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思潮、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教行政)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特殊教育總論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早期療育	兒童發展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教育組	英文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環境資訊應用組		計算機概論				
			地學通論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英文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心理學	諮商理論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英文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英文	英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與翻譯			
音樂學系碩士班	民族音樂學組	英文	中西音樂史	音樂理論	民族音樂學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西洋音樂史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創作組		西洋音樂史		風格寫作(時間 15:30-18:30)		
	演奏(唱)組		西洋音樂史				
	鋼琴·聲樂 管樂·弦樂 傳統樂器		中西音樂史				

拾參、碩士班筆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102年3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組別	上午		下午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組別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教育組	英文	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藝術教育實務	
	藝術創作組				
	工藝創作組				
	產品設計組		產品設計理論與實務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學組	英文	台灣文學史	台灣文化概論	
	史學組		台灣史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英文	中國文學史	文學評論	
			台灣文學史	文學創作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語言學概論	華語文教學概論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組	英文	文化創意產業		
	經營管理組		管理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基礎數學 (含普通數學、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系自教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科學教育 (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應用科學組		化學		
			生物學 物理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組	英文	運動人文導論 I (運動教育學)	運動人文導論 II (含運動哲學及體育史)	
	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導論 I (運動生理學)	運動科學導論 II (含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資訊科技概論		
			互動創意設計		
			計算機概論		
			遊戲設計概論		
			設計概論		

拾肆、碩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 2、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教育行政 2.教育學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150%+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150% 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四、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ntue.edu.tw/em/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憲法
	第 2 階段	面試 1.進修計畫相關問題(50%) 2.文教相關議題(50%)
		資料審查 1.簡歷自傳(40%) (A4 繕打 5 頁以內)。 2.進修計畫書(50%) (A4 繕打 20 頁以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0%) (如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一式 1 份。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繳交副(影)本。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1.筆試總成績 2.憲法 3.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本班原為文教法律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與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整併為文教法律碩士班，本班授與畢業學生法律學碩士學位。</p> <p>二、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本班必、選修學分外，應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p> <p>三、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英文×30%+憲法×70%</p> <p>(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50%+面試成績×25%+資料審查×25%</p> <p>五、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簡歷自傳：40%</p> <p>(二)進修計畫書：50%</p> <p>(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10%</p> <p>六、面試成績計算方式：</p> <p>(一)進修計畫相關問題：50%</p> <p>(二)文教相關議題：50%</p> <p>七、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考試。</p> <p>八、第 2 階段考試採取資料審查、面試二項進行。進入第 2 階段之考生，應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辦公室，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亦不接受抽換。第 2 階段考試之資料審查、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九、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十、必要時得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不足額錄取。</p> <p>十一、第 2 階段審查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副(影)本。</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42，請洽吳柏馨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law.ntue.edu.tw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9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文教機構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課程與教學理論 2.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專業英文)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課程與教學理論 2.教育學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課程與教學理論+教育學 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四、本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五、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43，請洽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2.ntue.edu.tw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 段 筆 試	專業科目： 1. 選考科目（二選一） (1)教學設計 (2)傳播概論 2. 教育現象分析（含英文考題，英文考題需以英文答題）
	第 2 階 段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1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考試。 第2階段：1.筆試總成績 2.教育現象分析 3.選考科目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選考科目×40%+教育現象分析×60% （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70%+面試成績×30% 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第1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第2階段面試。有關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四、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六、第2階段面試評分標準： (一)創意思考 25% (二)書面資料回答 15% (三)組織分析 20% (四)口語表達40%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轉63452-63453，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ect.ntue.edu.tw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思潮、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教行政） 2.教育研究 3.兒童發展
	第 2 階段 面試	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1.幼兒教育、2.兒童發展、3.教育研究 第 2 階段：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筆試：幼兒教育×30%+兒童發展×30%+教育研究×20%+英文×20% （二）第 2 階段面試：表達內容×40%+表達能力×30%+評析能力×30% 總成績計算方式：第 1 階段總成績×70%+面試成績×30% 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1.5~2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面試。有關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四、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考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本系幼教專門必修課程，最高不超過 6 學分，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47、62247，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1.ntue.edu.tw	

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特殊教育總論 2.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特殊教育總論 2.教育研究法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特殊教育總論+教育研究法 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四、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聯 絡 方 式	（02）2732-1104 轉 62150，請洽黃楨芬助教或 E-mail:jenfeng@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10.ntue.edu.tw

七、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早期療育 2.兒童發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早期療育 2.兒童發展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早期療育+兒童發展 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四、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50，請洽黃楨芬助教或 E-mail:jenfeng@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10.ntue.edu.tw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社會科教育組	環境資訊應用組
招 生 名 額	7名	8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2.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選考科目(二選一) 1.計算機概論 2.地學通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2.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選考科目
考 試 日 期	102年3月17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69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 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 具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本系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 本碩士班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四) 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二、各組規定： (一) 社會科教育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社會科課程與教學+社會科學概論(含歷史學、地理學、社會科學) ×150% (二) 環境資訊應用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25%+選考科目(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75%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轉62237、62238，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九、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諮商理論 2.心理學 3.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第 2 階段 面 試	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1.諮商理論 2.心理學 第 2 階段：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系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分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面試。有關面試規定，將另函通知。</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第 1 階段總成績：諮商理論+心理學+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二) 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3)×50%+面試成績×50%</p> <p>五、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p> <p>六、面試評分標準：(一) 諮商實務演練 50% (二) 諮商歷程反省 50%</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46，請洽江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4.ntue.edu.tw	

十、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班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 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times 100%。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五、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六、本班 102 學年度推薦甄試考試錄取者若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11，請洽陳琦瑋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4.ntue.edu.tw	

十一、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8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並具有 5 年(含)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如：教育、宗教、社工、心理、醫療、保健及生命、健康、公益、慈善事業或團體等相關工作)，需附服務證明，且目前仍在職。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班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 (含) 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在職生：【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150%】+【積分(服務年資積分+研習積分)】。 (二)一般生：【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100%】。</p> <p>四、在職生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積分： 1.擔任各級學校之專任教師，目前仍在職者，每學期積分以1.5分計算，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擔任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相關教學之老師(請學校開具證明)，目前仍在職者，每學期積分以2分計算，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3.社會人士：從事與生命教育相關，目前仍在職者，每服務滿半年可加積分1.5分，未滿半年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102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4.以上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40分為限。 5.此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以本校複核分數為主。 (二)研習積分： 1.參加本班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研習可憑研習證書每8小時加積分1分。 2.參加本班舉辦之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可憑學分證明，一期加積分3分。 3.以上研習積分最多以10分為限。 (三)以上服務年資積分與研習積分總計以50分為限，並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或研習、學分證明)及碩士班考試積分統計表(如附件11)。</p> <p>五、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p>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2161，請洽曾鈺雯助理。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index.htm	

十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須附教師證）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入學就讀時應任職滿 1 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文作文與翻譯
	第 2 階段 面 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含朗讀、英語會話）、英語教學理念為主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第 2 階段：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英文+英語教學×150%+語言學概論×150%+英文作文與翻譯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5)×70%+面試成績×30% 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照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各類別至多 3 倍之考生參加第 2 階段面試。有關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及代理代課之教師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五、報考在職生類別之考生請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六、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 <u>所餘名額經系所同意，方得由他類考生流用。</u> 七、面試評分標準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42，請洽碩士班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6.ntue.edu.tw	

十三、音樂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組別		民族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音樂創作組	演奏(唱)組	
招生名額		3名	4名	2名	18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民族音樂學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音樂教育概論 2.西洋音樂史 3.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西洋音樂史 2.音樂理論 3.風格寫作	鋼琴 聲樂 管樂 弦樂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西洋音樂史 2.音樂理論
	面試、術科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樂器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中西音樂史 2.音樂理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範圍：含民族音樂學相關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 2.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 3.本組加考採譜(聽音)	1.範圍：含音樂教學相關理念與實務及音樂演奏(唱)能力。 2.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	1.範圍：作品創作理念、現代音樂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或電腦音樂操作技巧。 2.任選一項樂器、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或任選一項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	術科主修	
		1.民族音樂學 2.中西音樂史 3.面試	1.音樂教育概論 2.面試 3.西洋音樂史	1.風格寫作 2.面試 3.音樂理論	鋼琴 聲樂 管樂 弦樂	1.術科主修 2.西洋音樂史 3.音樂理論
考試日期		面試：102年3月16日(星期六)※僅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與行政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應試 術科：102年3月16日(星期六)※僅演奏(唱)組考生應試 筆試：102年3月17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流用順序依：1.音樂創作組 2.民族音樂學組 3.演奏(唱)組-弦樂組 4.演奏(唱)組-管樂組 5.演奏(唱)組-聲樂組 6.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7.演奏(唱)組-鋼琴組之順序交替流用。 (二)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三)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四)音樂理論該科可用鉛筆作答。				

二、各組規定

(一)民族音樂學組：

1.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7%+音樂理論×7%+中西音樂史×14%+民族音樂學×42%+面試成績×30%

註：中西音樂史該考科佔分比例為：中國音樂史 60%、西洋音樂史 40%

2.面試成績評分標準：

聽音採譜×20%+音樂演奏(唱)能力×20%+自傳及研究書面資料×20%+面試表現能力×40%

3.考生應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 5 份，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1)自傳。

(2)未來研究方向(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超過 6000 字)。

(3)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二)音樂教育與行政組

1.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20%+音樂教育概論×60%+西洋音樂史×10%+音樂理論×10%】×70%+面試成績×30%

2.面試成績評分標準：

音樂演奏(唱)能力×10%+自傳及研究書面資料×30%+面試表現能力×60%

3.考生應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 5 份，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1)自傳。

(2)未來研究方向(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超過 6000 字)。

(3)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三)音樂創作組

1.風格寫作可自調性音樂、非調性音樂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創作時間約 3 小時)

2.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8%+西洋音樂史×8%+音樂理論×20%+風格寫作×32%+作品及面試成績×32%

3.作品及面試成績評分標準：

創作作品×20%+音樂演奏(唱)能力×10%+面試表現能力×70%

4.考生應繳交近 4 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型式的音樂作品至少 2 首(含)以上，並將以上相關資料一式 5 份，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四)演奏(唱)組

1.演奏(唱)組錄取名額為鋼琴主修 5 名、聲樂主修 4 名、管樂主修共 4 名、弦樂主修 4 名、傳統樂器主修 1 名。

(管樂限主修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每項樂器錄取至多 1 名】；弦樂限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吉他；傳統樂器限主修南胡、中國笛、琵琶)

2.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6%+西洋音樂史[中西音樂史(傳統樂器組)]×6%+音樂理論×8%+術科成績×80%

註：中西音樂史該考科佔分比例為：中國音樂史 60%、西洋音樂史 40%

注 意 事 項

	<p>3.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p> <p>(1)鋼琴主修：共 3 首，整套曲目至少 25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p> <p>a.貝多芬奏鳴曲一首（全部樂章）。</p> <p>b.浪漫樂派作品一首。</p> <p>c.現代樂派作品一首（1900 年以後之作品，並附曲目年代）。</p> <p>註：b、c 項目之作品可選自奏鳴曲中之任一樂章。</p> <p>(2)聲樂主修：曲目含 3 種不同樂派之作品，整套曲目至少 30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自備伴奏）。</p> <p>a.歌劇選曲（原調）2 首。</p> <p>b.神劇選曲（原調）1 首。</p> <p>c.藝術歌曲：</p> <p>(a)德國藝術歌曲 2 首。</p> <p>(b)法國藝術歌曲 2 首。</p> <p>(c)另自西、英、義三種語言之藝術歌曲任選 2 首。</p> <p>d.中文歌曲（含國、台、客語）2 首。</p> <p>(3)管樂主修：3 首不同風格之樂曲，其中需包含 1 首奏鳴曲或協奏曲，及 1 首無伴奏樂曲，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p> <p>(4)弦樂主修：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p> <p>a.巴赫無伴奏組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p> <p>b.任何樂派之代表性協奏曲的 1 個樂章。</p> <p>吉他主修：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p> <p>a.巴赫無伴奏組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p> <p>b.古典樂派變奏曲或奏鳴曲一首。</p> <p>c.浪漫或現代樂派曲目任選一首。</p> <p>(5)傳統樂器主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p> <p>a.南胡：自選兩首不同風格之作品，每 1 首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伴奏限 1 人)</p> <p>b.中國笛：李鎮：鄂爾多斯～春天。 } 2 選 1 曲祥：沂河歡歌。 }</p> <p>c.琵琶：霸王卸甲(版本不限)。</p> <p>4.演奏(唱)組之考生，請至網站下載並填妥考試曲目表，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E-mail至音樂學系信箱：wenjen@tea.ntue.edu.tw，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3372、63373，請洽呂雯貞助教
系所網址	http://music.ntue.edu.tw

十四、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藝術教育組	藝術創作組	工藝創作組	產品設計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5 名	5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 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2.藝術教育實務	共同科目： 英文
		資料 審 查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審查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之二、各組規定。	
	第 2 階 段	面 試	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4 組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第 2 階段：1.筆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共同注意事項</p>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4 組皆分為兩階段考試，各組將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面試。有關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三)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依 1.產品設計組 2.藝術創作組 3.工藝創作組 4.藝術教育組之順序》交替流用。</p> <p>(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五)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p> <p>(六)考科如有繪圖之需要，考生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色筆作答。</p> <p>二、各組規定</p> <p>(一)藝術教育組：</p> <p>1.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資料審查</p> <p>(2)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3)×60%+資料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20%</p> <p>2.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p> <p>(1)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p> <p>(2)審查資料內容：</p> <p>a.簡歷自傳（以 A4 繕打，2 頁以內）。</p> <p>b.研究所學習計畫（以 A4 繕打，2 頁以內）。</p> <p>c.大學中文成績單（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p> <p>d.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二)藝術創作組：</p> <p>1.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資料審查</p> <p>(2)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20%+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p> <p>2.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p>			

	<p>(1)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p> <p>(2)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歷自傳 1 份 (A4 繕打 2 頁)。 研究計畫。 作品集 (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作品清單 (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3.面試時請攜帶作品原作，至多 3 件。</p> <p>(三)工藝創作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資料審查 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20%+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歷自傳 1 份 (A4 繕打 2 頁)。 研究計畫。 作品集 (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作品清單 (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四)產品設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資料審查 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2)×30%+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30% 報名時考生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歷自傳 1 份 (A4 繕打 2 頁)。 研究計畫。 作品集 (近 5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作品清單 (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大學中文成績單 (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三、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p> <p>(一)學習計畫/研究計畫：40% (二)學業及專業表現：40% (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20%</p> <p>四、第 2 階段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p> <p>(一)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30% (二)專業素養：40% (三)表達能力：30%</p>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3407 (邱鈺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2.ntue.edu.tw

十五、臺灣文化研究所					
組別		文學組		史學組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5 名	2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在職生：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且需檢附在職證明。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台灣文學史 2.台灣文化概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台灣史 2.台灣文化概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台灣文學史 2.台灣文化概論		1.台灣史 2.台灣文化概論	
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文學組：台灣文學史×150%+台灣文化概論+英文×50% 史學組：台灣史×150%+台灣文化概論+英文×50% 三、本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本次招生考試流用。 四、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同組他類考生流用。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2231，請洽陳雅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120.127.20.59/main.php			

十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選考科目一(二選一) (1)中國文學史 (2)台灣文學史 2.選考科目二(二選一) (1)文學評論 (2)文學創作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選考科目一(中國文學史或台灣文學史) 2.選考科目二(文學評論或文學創作)
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班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0 (含) 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選考科目一+選考科目二 (選考科目化為 T 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四、文學創作科目考試內容為現場之文學創作。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六、自 96 學年度起，本班得以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

十七、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 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語言學概論 2. 華語文教學概論
	第 2 階 段 面 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音清晰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第 2 階段：面試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班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4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第 1 階段總成績：語言學概論+華語文教學概論 第 2 階段總成績： $(\text{第 1 階段總成績} \div 2) \times 8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20\%$ 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照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一般生擬錄取 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面試。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無須準備紙本資料。 五、歡迎修習非英語系之外國語者報考。	
聯 絡 方 式	（02）2732-1104 轉 6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5.ntue.edu.tw	

十八、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文化創意組：7 名	經營管理組：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文化創意產業
	第 2 階段 資 料 審 查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管理學
	面 試	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百分比) 3.簡歷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 4.推薦函乙份(請推薦者務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 5.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或研究(學習)計畫。(A4 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6.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7)。 ※以上資料請各備 1 份，所繳有關資料不予退回，如有珍貴資料需取回，請於郵寄資料審查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回郵信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1.筆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 1.文化創意組：英文×30%+文化創意產業×70% 2.經營管理組：英文×30%+管理學×70%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55%+資料審查×25%+面試成績×20%</p> <p>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 1 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第 2 階段考試。</p> <p>四、第 2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 (一)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百分比)、簡歷自傳、推薦函 1 份、智慧財產切結書):30%。 (二)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或研究(學習)計畫:70%。 (三)欠缺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百分比)、推薦函 1 份、智慧財產切結書)：每份扣 5 分。</p> <p>五、第 2 階段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 (一)專業能力:50% (二)表達能力:50%</p> <p>六、第 2 階段考試採取資料審查、面試二項進行。進入第 2 階段之考生，應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系辦，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抽換。第 2 階段考試之資料審查、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七、第 2 階段審查資料不予退回，如有珍貴資料需取回，請於郵寄審查資料時加註於寄件信封封面並附回郵信封。</p> <p>八、第 2 階段面試順序仍依報名序號做先後排序。</p> <p>九、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十、文化創意組、經營管理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p> <p>十一、本系「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參訪研究」為必修課程，該課程需實際至國外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參訪。</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049，請洽趙子琳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culture.ntue.edu.tw	

十九、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考 試 項 目	1.基礎數學（含普通數學、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基礎數學（含普通數學、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數學教育（含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基礎數學+數學教育。 三、本系碩士班含具資訊相關專長之教師，歡迎對資訊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四、在職生身份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二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組別	科學教育組 應用科學組
招生名額	6名 6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試項目 筆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p> <p>2.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專業選考科目(依科別選考 1 科)：</p> <p>化學、生物學、物理學</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p> <p>2.自然科學概論</p> <p>專業選考科目（依科別而定）</p>
考試日期	102年3月17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p> <p>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科學教育組：英文+自然科學概論×150%+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00%</p> <p>（二）應用科學組：英文+各科專業選考科目×300%</p> <p>三、在職身分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p> <p>四、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之課程架構，請上本系系網瀏覽，錄取生入學後依錄取組別修習課業。錄取生未來研究論文方向：科學教育論文(科學教育組)；科學研究論文(應用科學組)。</p> <p>五、依教育部核定畢業之學位證書上註明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分組之組別名稱。</p>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廿二、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計算機概論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三、本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推薦甄試考試錄取者若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聯 絡 方 式	（02）2732-1104 轉 63327，請洽郭素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ntue.edu.tw/

廿三、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 試	考試科目：(5 選 1) 1.互動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概論或互動創意設計 2.遊戲設計領域：計算機概論或遊戲設計概論 3.創意設計領域：設計概論
	第 2 階段 面 試 (含 資 料 審 查)	1.研究計畫說明問答 50% 2.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筆試 第 2 階段：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或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選考科目成績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第 1 階段採筆試方式，依各領域考生成績擇優通知各領域擬錄取人數之 3 倍參加第 2 階段考試；第 2 階段考試採面試方式，相關規定最晚於面試前 1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p> <p>四、經第 1 階段考試公告通過之考生，應準備下列資料，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宅配或快遞方式寄送至本系辦公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p> <p>(一)簡歷自傳：A4 格式繕打 2 頁以內。</p> <p>(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三)作品資料：近 3 年內個人學術論文、相關設計、創作成果、專題製作或作品賞析資料等(限 30 頁內)；可併送個人設計之音、影像資料(本項資料需附 2 頁內之作品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年代、特色及操作方式等)。作品資料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7)。</p> <p>(四)其他資料：得獎記錄、創作自述、研究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五)繳交方式：上述資料除歷年成績單、智慧財產切結書外，得以電子檔案燒錄製作 DVD 格式光碟(限 1 片)(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各項書面資料 1 份，裝入資料袋內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p> <p>五、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互動科技領域 6 名、遊戲設計領域 6 名及創意設計領域 5 名，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互相流用。其中一領域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其他領域考生流用。</p> <p>六、各領域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p> <p>七、本系碩士班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外，亦歡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意本系碩士班課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本系碩士班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533，請洽陳助教。系所信箱：toygame@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dtd.ntue.edu.tw	

拾伍、博士班筆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102年3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上午		下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8:20 預備		10:20 預備	
	08:30~10:10		10:30~12: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 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政策		專業英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教育研究方法論		課程與教學理論	
			教育科技原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博士班	科學教育 (含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課程與教學、 科學教育文獻)		基礎自然科學 科學教育 專業英文	

拾陸、博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試(50%)	1.教育行政與政策 2.專業英文
		資料審查(25%)	1.碩士論文及學術論著(15%) 2.研究計畫(10%)
	第 2 階段	面試(25%)	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教育政策議題發展趨勢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1.教育行政與政策 2.專業英文 3.碩士論文及學術論著 4.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各科成績均以百分法評分(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text{教育行政與政策} \times 150\% + \text{專業英文}] \div 2.5 \times 5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25\%)$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 + 面試 $\times 25\%$</p> <p>三、依第 1 階段考試總成績錄取前 26 名 (核定招生名額之 2 倍) 參加面試，若第 26 名有兩位以上同分時，則均錄取參加第 2 階段考試。</p> <p>四、考取本系博士班學生，須修讀博士課程 32 學分以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之規定發表相關論文，完成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始得畢業。</p> <p>五、面試評分標準詳見本系網頁公告。</p>		
繳 交 資 料	<p>一、碩士論文 1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口試本取代。</p> <p>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1 份。</p> <p>三、研究計畫 1 份 (主題限與教育政策與管理相關，本研究計畫除計分外亦供面試參考)。</p> <p>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供面試參考)。</p> <p>五、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六、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1 個，裝入上述資料 (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歷年成績單)，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姓名、報考所別、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第 1 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p> <p>七、進入第 2 階段考試者，所繳各項資料，請於面試後當場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無進入第 2 階段之考生，繳交之資料請於第 1 階段放榜後兩週內領回，逾期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如需採郵寄交還，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ntue.edu.tw/em/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原：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102學年度更名)		
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試項目	第 1 階段	筆試(40%) 1.教育研究方法論(含專業英文考題，英文考題需以英文答題) 2.選考科目(二選一) a.課程與教學理論 b.教育科技原理
		資料審查(20%) 1.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 (15%) 2.學術論著 (5%)
	第 2 階段	面試(40%) 依選考科目分A、B兩組進行面試： A、研究計畫及國內、外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趨勢 B、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教育科技研究發展趨勢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考試。 第2階段：1.面試 2.筆試總成績 3.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102年3月17日(星期日) 面試：102年4月20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筆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各科成績均以百分法評分(每科滿分均為100分)。 二、考試分兩階段，第1階段為筆試及資料審查，第2階段為面試。 三、筆試與面試分為A、B兩組進行，筆試選考「a.課程與教學理論」者參加A組面試，筆試選考「b.教育科技原理」者參加B組面試。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成績：教育研究方法論×20%+選考科目×20%+資料審查×20% (二)第2階段成績：面試×40% (三)總成績：第1階段成績+第2階段成績 五、依第1階段考試成績分別錄取A組10名參加A組面試，錄取B組6名參加B組面試，惟可視報名人數多寡酌加調整。依最後總成績A組錄取4名、B組錄取2名。 六、通過第1階段考試者將以限時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日期及地點，並於本校網站(http://www.ntue.edu.tw)公告通過名單、面試日期及地點。 七、面試評分標準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繳交資料	一、碩士論文4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口試本取代。 二、最近3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4份(以教育或其他相關作品為限)。 三、研究計畫4份(除計分外，供面試參考)。 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4份(供面試參考)。 五、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六、考生須自備大信封袋4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姓名、報考所(組)別、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於102年3月4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 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第1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以0分計。 七、所繳各項資料，請於面試後當場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如需採郵寄交還，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轉62143、63453，請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ntue.edu.tw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試(40%) 1.科學教育(含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文獻) 2.基礎自然科學 3.科學教育專業英文
		資料審查(35%) 1.碩士論文及學術論著(20%) 2.研究計畫(15%)
	第 2 階段	面試(25%) 研究計畫及國內、外科學教育研究的趨勢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總成績依注意事項第四項辦理，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第 2 階段：1.科學教育 2.基礎自然科學 3.科學教育專業英文 4.碩士論文及學術論著 5.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面試及資料審查各科均以百分法評分(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二、考試分 2 階段，第 1 階段為筆試及資料審查，第 2 階段為面試。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1.第 1 階段總成績： $[(科學教育 \times 150\% + 基礎自然科學 \times 150\% + 科學教育專業英文) \div 4 \times 40\%] + (資料審查 \times 35\%)$ 2.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 + 面試 $\times 25\%$ 四、依第 1 階段考試總成績錄取前 15 名參加面試(若第 15 名有兩位以上同分時，則均錄取參加面試)。 五、通過第 1 階段考試者將以限時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並於本系及本校網站(http://www.ntue.edu.tw)公告通過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 六、面試評分標準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繳 交 資 料	一、碩士論文 4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取代。 二、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至多 3 篇)一式 4 份。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4 份(除計分外，供面試參考)。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供面試參考)。 五、推薦函 1 份(供面試參考，如附件 12)。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併同其他審查資料寄繳。 六、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七、考生須自備信封袋 4 個，分別裝入上述第 1 階段審查資料(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自傳、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另外將密封後之推薦函 1 份放入其中裝有成績單正本的信封袋中，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姓名、報考所別、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將所有資料裝至大信封袋或箱子內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 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第 1 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 八、所繳各項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1 份除外)，請於面試後至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如需採郵寄交還，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nse.ntue.edu.tw	

四、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102 學年度新增）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資料審查(50%)	1.碩士論文（或作品集）及學術論著 2.研究計畫 3.深造動機說明、推薦信兩份、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第 2 階段 面試(50%)	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第 2 階段：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考 試 日 期	面試：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各項目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p> <p>三、在職身份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四、依第一階段總成績錄取前 12 名參加面試(若第 12 名有兩位以上同分時，則均錄取參加面試)。</p> <p>五、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資料審查</p> <p>（二）第 2 階段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六、第 1 階段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p> <p>（一）碩士論文(或作品集)及學術論著：40%。</p> <p>（二）研究計畫：30%</p> <p>（三）深造動機說明、推薦信兩份、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30%。</p> <p>七、第 2 階段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例)：</p> <p>（一）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 30%。</p> <p>（二）專業素養 40%。</p> <p>（三）表達能力 30%。</p>	
繳 交 資 料	<p>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考生繳交資料如下：</p> <p>一、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繳交時間截止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p> <p>二、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 1 份)</p> <p>（一）自傳與履歷。</p> <p>（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三）研究計畫。</p> <p>（四）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作品集）。</p> <p>（五）碩士論文 1 份（碩士學位之獲得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取代。</p> <p>（六）深造動機說明。</p> <p>（七）推薦信兩份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407 (邱鈺君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2.ntue.edu.tw	

附錄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可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三)網路轉帳(網路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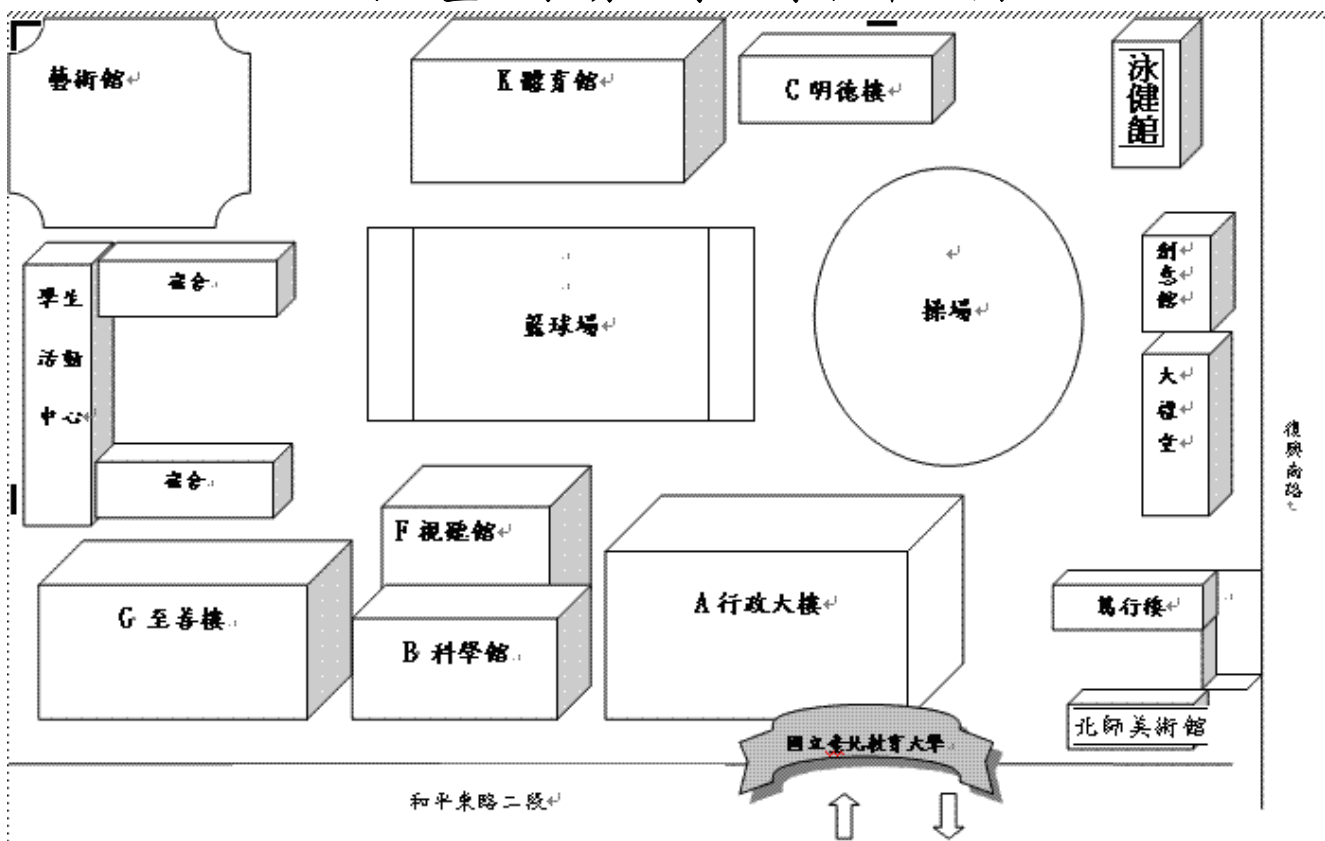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

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錄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校平面圖



- 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下車，往和平東路二段走，約 2 分鐘路程。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復興南路）：237、295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和平東路）：15、15(區間車)、15(萬美線)、18、211、235、284、284(直行)、3、52、662、663、685、72、和平幹線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位置地圖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_____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影本不予退還)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 3/1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減免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02 年 1 月 15 日)前寄出。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或補件。 3. 如有疑義，請電洽 (02) 2732-1104 轉 82223。		

退費帳號	考生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戶名：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在 職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需加蓋關防或公司章，方屬有效)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學系碩(博)士班			考生聯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申請原因及狀況說明 (請務必填寫)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服務項目	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或用手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錄音方式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系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成績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收件編號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O：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及**複查科目**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每科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局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
- 六、各階段考試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 費 申 請 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 博士班		
轉帳繳費帳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網路報名未郵寄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戶名：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審 核		退 費 金 額	
-----	--	---------	--

說明：

- 一、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郵寄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以「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 1 階段報名費申請退費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餘款於 102 年 2 月底前以匯款方式退還；第 2 階段甄試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三、報名成功後，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附件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組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填寫。</p> <p>2.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將本表寄至本校招生組。</p>			

附件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智 慧 財 產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考試報考_____碩士班
_____博士班_____組

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附件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在 學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組 博士班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級	學 系 研 究 所		年 級
修 讀 輔 系 或 雙 主 修 科 系			
<p>茲證明該生目前在學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註：非主修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擬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名體育學系碩士班者，在學證明書須由原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另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名稱，並附輔系或雙主修修課歷年成績單，若大學畢業時未能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附件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102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時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切結日期：

附件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相當碩士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及結果	<p>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審查人員核章 (招生系所)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班者，請備妥相當碩士論文之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及本申請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資料」及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由本校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認定合格後，方可報名。

附件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考試積分統計表

一、服務年資積分

服務經歷年資(學)年度(最多40分為限)	841	842	851	852	861	862	871	872	881	882	891	892	901	902	911	912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952	961	962	971	972	981	982	991	992	1001	1002	1011	
	服務年資積分自核									服務年資積分複核								
	分									分 考生免填								

※備註：表格中 981 其中的「1」代表上學期(上半年)，982 中的「2」代表下學期(下半年)。

二、研習積分

研習積分 (最多 10 分為限)	研習類別	研習積分自核	研習積分複核	研習積分 總分
	研習時數 (每 8 小時加 1 分)		分 考生免填	
	研習學分 (每 1 期 3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附件 1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推薦函參考格式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本件供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之推薦函參考格式，考生或推薦者也可自訂格式。）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報考所／系名稱：__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介紹信之乙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介紹信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介紹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敬請仔細填答，以助本校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